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涉及的合同已正式签订并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将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于2026年分别与佛山市南海民意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意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签订《铜板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向民意兴、铜陵有色采购阴极铜,上述合同的有效期均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民意兴发生日常经营采购金额(不含税)累计为11.9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与铜陵有色发生日常经营采购金额(不含税)累计为9.89亿元,接近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与民意兴、铜陵有色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佛山市南海民意兴商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邹小平

2、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8号龙汇大厦12层07号(住所申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7年2月13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批发业、零售业、其他仓储业(以上项目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过往交易情况: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与民意兴发生类似交易,采购总额(不含税)2025年为5.92亿元,2024年为6.69亿元。

8、履约能力分析:民意兴是公司多年合作伙伴之一,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四新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73号4楼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7年7月31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过往交易情况: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与铜陵有色发生类似交易,采购总额(不含税)2025年为7.32亿元,2024年为7.85亿元。

8、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是公司多年合作伙伴之一,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民意兴《铜板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卖方:佛山市南海民意兴商贸有限公司

买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1、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民意兴签订履约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符合GB/T467-2010标准的阴极铜,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采购合同由任何一个买方和卖方双方另行订立并盖章确认。

2、价格确认方式

阴极铜结算价按当中点价加市场升贴水确定。

3、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若以其他方式支付货款的须征得供方书面同意。

4、违约责任

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处理,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铜陵有色《铜板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卖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铜陵有色签订履约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符合GB/T467-2010标准的阴极铜,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采购合同由任何一个买方和卖方双方另行订立并盖章确认。

2、价格确认方式

阴极铜结算价按盘中点价加市场升贴水确定。

3、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若以其他方式支付货款的须征得供方书面同意。

4、违约责任

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处理,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民意兴、铜陵有色签订的合同符合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落实上游资源供应量,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稳定供应,合同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相关合同的履行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铜板购销合同框架协议》以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价格签订的购销合同方式履行,产品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具体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24年7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2、上述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兴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见2025年12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均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铜板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章程》。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法定代表人:张书

三、新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08165505N

2、名称: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1号精艺楼

5、法定代表人:张书

6、注册资本:25,061.60万元

7、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金属管、棒、带型材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转让、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四、备查文件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的心脑血管业务主体、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于2024上半年完成总额人民币10亿元的战略融资,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先后引入A1轮战略投资者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首都大健康”)、河北临空领航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临空领航”)、临朐福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望壹号”)及A2轮战略投资者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兴临空”)(上述主体以下合称“投资方”或“转让方”),蓝帆医疗、蓝帆柏盛等相关方与投资方相应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此外,公司还按照投资方认可的方案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将自身对蓝帆柏盛的债权实施了债转股。

截至本公告日,蓝帆柏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44.5019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蓝帆柏盛的合计持股比例为83.6066%,蓝帆柏盛其余16.3934%股权由前述投资方持有。同时,依据《股东协议》的价值保证条款, 蓝帆医疗已向各投资方提供了等同于该投资方已持有的蓝帆柏盛股权数量的蓝帆柏盛股权质押。

前述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首都大健康、临空领航、福望壹号和大兴临空作为投资方享有回购权。因蓝帆柏盛未能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回购触发条件已满足,投资方有权要求蓝帆医疗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蓝帆柏盛全部或部分股权。

近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全体投资方签署《关于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公司拟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蓝帆柏盛全部股份,合计2,548.2790万股,对应蓝帆柏盛16.3934%股权。《回购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如无其他蓝帆柏盛股权相关交易安排,蓝帆柏盛将重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依据《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对价计算方式,明确股份转让款=增资款+增资款×10%×(增资款支付日至蓝帆医疗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365),其中,增资款为各转让方的投资本金,增资款×10%×(增资款支付日至蓝帆医疗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365)的乘积为投资本金所对应的投资收益,最终总价款依据公司各笔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日期计算确定。

各方约定蓝帆医疗应分批次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股份转让款,最晚应在2027年6月30日付清。各方同意并确认,蓝帆医疗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蓝帆医疗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因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回购义务、回购对价等相关安排,已在前期子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时,随同《股东协议》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公司本次与投资方协商一致履行回购义务未突破已审议披露的《股东协议》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8月31日,蓝帆医疗、蓝帆柏盛与首都大健康、临空领航、福望壹号、大兴临空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1、转让方:首都大健康、临空领航、福望壹号、大兴临空

2、受让方:蓝帆医疗

3、目标公司:蓝帆柏盛

(二)本次交易安排

各方同意, 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金额 (“股份转让款”) 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548.2790万元的注册资本, 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合计16.3934%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中,各转让方分别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及对应的持股比例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首都大健康	蓝帆医疗	1,019.3116	6.5574%
临空领航	蓝帆医疗	764.4837	4.9180%
福望壹号	蓝帆医疗	509.6558	3.2787%
大兴临空	蓝帆医疗	254.8279	1.6393%
合计		2,548.2790	16.3934%

(三)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基于《股东协议》的约定,蓝帆医疗同意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回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蓝帆医疗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回购价款以及支付安排购买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股份转让款=增资款+增资款×10%×(增资款支付日至蓝帆医疗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365),其中,增资款为各转让方的投资本金,增资款×10%×(增资款支付日至蓝帆医疗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365)的乘积为投资本金所对应的投资收益。

公司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 分批次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股份转让款,最晚应在2027年6月30日付清。各方同意并确认,蓝帆医疗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蓝帆医疗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之外,转让方不应再就该等回购事宜向蓝帆医疗主张任何款项、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任何给付请求。

(四)交割及手续办理

目标公司应负责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结构、董事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转让方应在收到约定金额的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开始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目标公司应在蓝帆医疗分别向各转让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以各转让方为质权人的目标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随后尽快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最后一笔质押注销登记完成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为实施后续融资之目的,各转让方确认并同意蓝帆医疗及目标公司有权开展后续融资。如签署目标公司公司决议、办理股份过户、股东名册变更、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需要转让方配合的,转让方应予以合理配合。

(六)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蓝帆医疗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受让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蓝帆柏盛全部股份,合计2,548.2790万股,对应蓝帆柏盛16.3934%股权。《回购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如无其他蓝帆柏盛股权相关交易安排,蓝帆柏盛将重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如涉及)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回购为公司履行《股东协议》项下已约定的回购义务,并与投资方达成了更利于公司资金调度的分期支付安排。《回购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如无其他蓝帆柏盛股权相关交易安排,蓝帆柏盛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回购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统筹心脑血管业务战略规划, 简化股权架构,提升决策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实施;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以股权回购后蓝帆柏盛股权结构及决策程序简化为前提,充分利用好蓝帆柏盛较2024年融资时显著改善的经营及业绩表现,依托蓝帆柏盛股权开展更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新的融资交易,有助于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长期优化。公司后续开展融资交易若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将及时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自蓝帆柏盛引入战略投资者后, 前期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基于潜在回购义务每年按照年化10%单利进行了相关财务费用的计提;在本次《回购协议》达成之前,回购义务尚未实际履行,但对应的相关负债已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本次达成《回购协议》后实际支付回购价款将体现为公司现金流出,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全部回购价款将分批次支付,公司已结合经营回款、融资安排等对资金支付节奏做审慎规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涉及总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外部融资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导致承担滞纳金等严重后果的风险。

2、本次回购履行需要各方配合完成股份变更、质押解除、工商变更登记等一系列手续,存在实际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56.67万元参与投资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星文耀安”), 占合伙份额的16.6405%。近日,星文耀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星文耀安的份额,未在星文耀安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NE39G

备案编码:P10687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思抚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之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谢建华持股32%; 傅晓枫持股17.45429%, 黄丹琳持股13.09143%,厦门猎鹰凯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厦门猎鹰高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148716005T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7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4,6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黎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2Y0TBJ6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静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新科广场2号楼坂上社37-2号809-2室-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林祥炎

身份证号:3505**********31

4、费锦南

身份证号:3301**********19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机构及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6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6,3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305单元A53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BSS08

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575
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6.67	16.6405
3	其他4位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5,283.33	83.2020
合计			6,350.00	100.0000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是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 通过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经营手段获取收益而设立。

(二)基金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计算。基金期限届满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1年,但是不得超过合伙期限。

(三)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50万元。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当于普通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缴足。

(四)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为投资单一项目的专项基金,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五)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投资管理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完成之后建立一个由3人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由投资管理人独立选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投资决策制度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确立并控制本基金的投资方针、投资方向、投资原则、投资策略;

2、审核和批准本基金投资项目之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之退出方案等事宜;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事项。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收到回收资金(累计达到100万元)时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的其他较低金额时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方案告知,并于完成告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取得的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红利分配以及处置所持投资项目股权的资本利得等),扣除当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手续费、咨询服务费用(如有)等后的余额为可分配资金(简称“可分配资金”)。可分配资金支付、分配顺序等按本协议约定进行。

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亏损,由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债务先应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普通合伙人追偿。

(七)投资退出方式

由管理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同制定退出策略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本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产业投资布局,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助力加速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项目及资源优势,公司有望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收益;同时挖掘产业协同机会,赋能公司业务发展,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9月1日起,腾安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24649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债券C
007830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A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网商银行为公司旗下多只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9月1日起,网商银行将代理销售以公司旗下多只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
2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A
3	000692	建信龙凤红利A
4	000993	建信现金添利A
5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A
6	000575	建信稳定得利A
7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C
8	000994	建信睿盈A
9	000695	建信睿盈C
10	003070	建信信息产业A
11	001304	建信嘉安债券A
12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
13	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新趋势强
14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2025A
15	002281	建信科技
16	002277	建信睿智纯债A
17	002585	建信兴利A
18	002758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19	002562	建信多元子量化
20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A
21	003164	建信现金添利B
22	003185	建信货币B
23	003291	建信大添益A
24	003292	建信大添益B
25	003293	建信大添益C
26	003400	建信恒瑞
27	003831	建信睿享纯债A
28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A
29	006269	建信龙头企业
30	006600	建信润利增强A
31	006591	建信润利增强C
32	006791	建信睿兴纯债
33	006989	建信中短债债A
34	007026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A
35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C
36	007034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A
37	007035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C
38	007106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A
39	007807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C
40	008022	建信短债F
41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A
42	008963	建信科技创新C
43	011200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44	011506	建信高端装备A
45	011507	建信高端装备C
46	011790	建信创新驱动
47	011793	建信智能汽车
48	012413	建信睿怡纯债C
49	013169	建信金博政策性银行债A
50	013170	建信金博政策性银行债C
51	014250	建信鑫智90天滚动中短债A
52	014251	建信鑫智90天滚动中短债C
53	014380	建信中国制造2025C
54	014949	建信健康民生C
55	014963	建信信息产业C
56	014967	建信嘉力新蓝筹C
57	015436	建信农化配置C
58	016267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A
59	016268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C
60	016269	建信农业红利C
61	016282	建信内生动力C
62	016352	建信高端医疗C
63	017746	建信电子行业A
64	017747	建信电子行业C
65	017759	建信睿享纯债C
66	018541	建信嘉安债券C
67	018532	建信兴利C
68	018903	建信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69	018904	建信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70	020005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A
71	020006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C
72	021541	建信社会责任C
73	021930	建信纯债F
74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F
75	022957	建信丰融A
76	022958	建信丰融C
77	030002	建信稳市A
78	030006	建信优化配置A
79	030009	建信收益增强A
80	030011	建信内生动力A
81	030016	建信短债增强
82	030017	建信双息红利A
83	030018	建信保证100指数增强
84	030019	建信社会责任A
85	030020	建信转债增强A
86	030021	建信纯债A
87	030028	建信短债C
88	031008	建信稳定增利A
89	031009	建信收益增强C
90	031017	建信双息红利C
91	031020	建信转债增强C
92	031021	建信纯债C
93	031028	建信短债A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188

网址:www.mybank.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网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6-03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能力没有显著改善。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为41,726.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50.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35.73万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为22,31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8.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0.89万元。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提及公司涉及算力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展算力相关业务,